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1)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 及 (2)撤銷先前建議授出獎勵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議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有條件授出涉及合共137,133,000股獎勵股份之獎勵予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分兩批進行（即第一批獎勵及第二批獎勵），詳情載列如下，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第一批獎勵

第一批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及所授出獎勵項下的
獎勵股份數目：**

共授予4名承授人117,749,000股獎勵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35%，其中：

- (i) 授予葉先生45,288,000股獎勵股份；
- (ii) 授予劉先生27,173,000股獎勵股份；
- (iii) 授予何先生22,644,000股獎勵股份；及
- (iv) 授予吳先生22,644,000股獎勵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45港元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無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10%的獎勵將於達到下列各個績效目標時立即歸屬。就此而言，已授出獎勵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經考慮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授出以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基準之歸屬條件之獎勵後，薪酬委員會認為第一批獎勵之歸屬期屬適當。

績效目標： 第一批獎勵的歸屬績效目標如下所列：

- (a) Cornerstone HOME的訂閱人數達到2,200人；
- (b) Cornerstone GO的會員人數達到50,000人；
- (c) 本集團根據EHSS獲授合約累計總額達到150,000,000港元；
- (d) 定期收入（即來自Cornerstone HOME及Cornerstone GO的收入）達到本集團財政年度總收益15%或以上；
- (e)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總收益達到200,000,000港元或以上；
- (f)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毛利佔本集團總收益（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水平）15%或以上；
- (g)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即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轉為正數；

- (h) 本公司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市值達到1,000,000,000港元；
- (i) 本集團於泰國建成250個電動車充電站；及
- (j) 本集團於泰國市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財政年度內達到100,000,000泰銖或以上。

回撥機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a)承授人因有或無通知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關係，或因涉及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被檢控／處罰／定罪而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b)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條款（包括違反本集團之政策、守則或其他協議），且被視為重大違規；或(c)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不再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則計劃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A)已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任何已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之獎勵股份，該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轉讓：(1)同等數量之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之現金金額或(3) (1)及(2)之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利益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不再為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或為其帶來利益。

**本集團為購買獎勵股份提供
財務資助的安排：**

無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b)及(d)的績效目標已達成。

建議授出第二批獎勵

第二批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承授人及所授出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	共授予3名承授人19,384,000股獎勵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3%，其中： (i) 授予葉先生9,058,000股獎勵股份； (ii) 授予何先生5,797,000股獎勵股份；及 (iii) 授予吳先生4,529,000股獎勵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45港元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無
歸屬期：	第二批獎勵的歸屬期為12個月。
績效目標：	第二批獎勵並未設定任何績效目標。由於第二批獎勵之目的在於認可及獎勵承授人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能對彼等產生激勵及挽留作用，而彼等之貢獻對本集團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有所裨益，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須為第二批獎勵設定績效目標。

回撥機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a)承授人因有或無通知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關係，或因涉及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被檢控／處罰／定罪而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b)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條款（包括違反本集團之政策、守則或其他協議），且被視為重大違規；或(c)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不再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則計劃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A)已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任何已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之獎勵股份，該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轉讓：(1)同等數量之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之現金金額或(3) (1)及(2)之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利益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不再為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或為其帶來利益。

**本集團為購買獎勵股份提供
財務資助的安排：**

無

根據第一批獎勵及第二批獎勵之承授人及授出之獎勵詳情概述如下：

承授人	職位	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第一批獎勵	第二批獎勵		
葉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行政總裁	45,288,000	9,058,000	54,346,000	5.70%
劉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27,173,000	—	27,173,000	2.85%
何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首席財務官	22,644,000	5,797,000	28,441,000	2.98%
吳先生	本公司營運總監	22,644,000	4,529,000	27,173,000	2.85%
合計		<u>117,749,000</u>	<u>19,384,000</u>	<u>137,133,000</u>	<u>14.38%</u>

作出有條件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有條件授出構成承授人薪酬待遇之長期激勵部分，作為其現金薪酬之補充。董事會認為，有條件授出能為承授人提供激勵，並使本集團得以吸引、留任及激勵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向承授人作出之有條件授出，亦旨在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過往貢獻，且彼等之努力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此外，就向承授人提供激勵而言，有條件授出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於釐定授予各承授人之獎勵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承授人之時間投入、職務及職責等因素，彼等均於本集團擔任重要職務及職責。經考慮(i)承授人現有之薪酬待遇；(ii)承授人對本公司之貢獻重大；(iii)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及(iv)上文所述各項績效目標均代表本公司在業務及財務方面之里程碑，並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價值後，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乃對承授人過往及未來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適當獎勵及激勵。董事會認為，透過授出獎勵股份，將使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利益趨於一致，此乃基於獎勵股份之所有權、可獲派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獎勵股份潛在價值增長，從而鼓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表現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此舉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雖有條件授出或會對現有股東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惟董事會相信上述裨益大於該等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葉先生及何先生，彼等放棄就有關向彼等授出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有條件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5,357,539股（「**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953,575,399股的10%。

根據有條件授出而授出獎勵後，計劃授權限額將被悉數動用，且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該等計劃項下將無更多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47,820,000股 新股份	24,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53,575,399股。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就第一批獎勵及／或第二批獎勵發行獎勵股份所產生之各種情況下（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緊隨有關獎勵股份發行後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緊隨獎勵股份發行後							
	於本公佈日期		第一批獎勵		第二批獎勵		第一批獎勵及 第二批獎勵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董事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4.71%	235,603,225	21.99%	235,603,225	24.22%	235,603,225	21.60%
李民強先生 (附註2)	104,104,613	10.92%	104,104,613	9.72%	104,104,613	10.70%	104,104,613	9.54%
吳健威先生 (附註1)	52,508,000	5.51%	52,508,000	4.90%	52,508,000	5.40%	52,508,000	4.81%
吳燕燕女士	47,550,000	4.99%	47,550,000	4.44%	47,550,000	4.89%	47,550,000	4.36%
Pan Wenyuan 先生 (附註3)	27,096,000	2.84%	27,096,000	2.53%	27,096,000	2.78%	27,096,000	2.48%
梁子豪先生 (附註1)	8,800,000	0.92%	8,800,000	0.82%	8,800,000	0.90%	8,800,000	0.81%
承授人								
葉先生 (附註5)	5,997,905	0.63%	51,285,905	4.79%	15,055,905	1.55%	60,343,905	5.53%
劉先生 (附註4)	22,802,703	2.39%	49,975,703	4.66%	22,802,703	2.34%	49,975,703	4.58%
何先生 (附註5)	—	—	22,644,000	2.11%	5,797,000	0.60%	28,441,000	2.61%
吳先生	2,998,953	0.31%	25,642,953	2.39%	7,527,953	0.77%	30,171,953	2.77%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446,114,000	46.78%	446,114,000	41.64%	446,114,000	45.85%	446,114,000	40.90%
合計	953,575,399	100.00%	1,071,324,399	100.00%	972,959,399	100.00%	1,090,708,399	100.00%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 (2) 17,392,000股及7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 及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持有。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擁有Tanner Enterprises之100%已發行股本，而Tanner Enterprises則擁有冠雙之100%已發行股本。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
- (3) 27,096,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Pan Wenyuan先生全資擁有的Silver Rocket Limited持有。
- (4) 22,802,703股股份由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5) 葉先生及何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有條件授出向葉先生及何先生各自授出獎勵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2)及23.04(4)條，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有條件授出將向葉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0%及2.98%)，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因此向葉先生及何先生各自授出獎勵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葉先生、何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有條件授出將向劉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及2.85%），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包括該日）期間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因此向劉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授出獎勵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劉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4) 根據有條件授出，董事會建議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37,133,000股獎勵，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8%。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3)條，本公司須就向特別指定的承授人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即95,357,539股股份）的獎勵，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另行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下列資料：每位將獲授出該等獎勵的指定承授人姓名；將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承授人授出獎勵目的，並說明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 (5) 載有（其中包括）(i)有條件授出之進一步詳情；(i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根據有條件授出向各承授人授出獎勵；及(ii)根據有條件授出向承授人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

撤銷先前建議授出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授出股份獎勵的公佈（「**該公佈**」）。由於採納該公佈所述的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最終未能落實，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宣佈該公佈所載的建議授出股份獎勵已被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有條件授出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並以權利的形式歸屬之獎勵，計劃管理人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所發行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
「第一批獎勵」	指	涉及獎勵股份總數117,749,000股之獎勵
「第二批獎勵」	指	涉及獎勵股份總數19,384,000股之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有條件授出」	指	授予承授人總計137,133,000股獎勵股份之獎勵，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rnerstone GO」	指	本公司提供公共電動車充電服務的技術平台

「Cornerstone HOME」	指 本公司的私人訂閱服務品牌，於住宅停車場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
「EHSS」	指 香港政府推出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EV」	指 電動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有條件授出項下之承授人，包括葉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何先生」	指 何家豪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

「劉先生」	指 劉偉恩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	指 吳思駿先生，本公司營運總監
「葉先生」	指 葉兆康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權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委任之以根據信託契據持有信託股份之任何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